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4-08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职工监事余向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退休安排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余向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余向东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李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李晖，女，3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共青团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 一致性评价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奇达”)、国药集团仙山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金石”)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剂型:干混悬剂

规格:0.25g(按C₁₆H₁₈N₄O₅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通知书编号:2024B06209

受理号:CYHB2450017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3857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仙山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国药集团仙山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阿莫西林为青霉素类抗生素,对肺炎链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屎肠球菌、不产青霉素酶的葡萄球菌等革兰氏阳性菌,以及大肠埃希菌和不产β-内酰胺酶的幽门螺杆菌等革兰氏阴性菌等有良好抑制作用。临床上被用于治疗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所致感染,包括支气管炎、肺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腺炎,以及生殖器等方面感染。

CDE网站显示,目前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含视同)的还有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维森制药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阿莫西林胶囊全国公立医院及城市药店2023年销售额为人民币20.11亿元。

截至目前,国药金石用于开展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281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上述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相关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和销售,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405,204.11元,提取专项储备、分红及其他影响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48,870,185.98元,合并报表2024年9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079,450,215.91元;2024年1-9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8,645,223.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4,725,385.74元,减去2024年1-9月间对股东的分红427,908,507.52元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24,916,666.66元后,母公司报表2024年9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596,545,435.46元。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24年1-9月经营状况、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45,80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4,580,195.20元(含税),占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2.82%。除此之外,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充分响应国务院于2024年4月4日《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的精神,积极落实并执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认真结合公

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充分考虑广大股东利益,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因素,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股东获得感,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可供分配和利润为,根据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和利润为8,079,450,215.91元;2024年9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079,450,215.91元;2024年1-9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8,645,223.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4,725,385.74元,减去2024年1-9月间对股东的分红427,908,507.52元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24,916,666.66元后,母公司报表2024年9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596,545,435.46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决策程序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4-06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对议案表决: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008,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嘉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 Tianliang 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独立董事尤德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职工监事覃国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秘书柯昌波先生、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对议案表决: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008,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中期分红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共计1,790,000股,占当前总股本(1,436,998,137股),扣除非公开发行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790,000股,以1,435,208,137股为基数,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222,497.64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中期分红方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账户内有1,790,00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间,因回购股份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23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共计1,574,999,050.97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34,643,957.77元人民币。经董事会决议,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依据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对议案表决: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预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和关于修订《美克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预案,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